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9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春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2-01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总经理辞职情况

近日，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经理傅建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傅建立先生为投入更多精力于配合董事长加强公司董事会建设，规划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布局、完善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傅建立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傅建立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傅建立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公司稳健发展，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不断提升。公司对傅建立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所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和由衷的敬意！

二、公司聘任总经理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向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张向东先生在任职公司总经理期间，将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自公司董事会选举其成为公司总经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应修改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为生效前提。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核查了张向东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没有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张向东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本次聘任结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向东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附件

张向东先生简历

张向东，1968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清华大学研究生班结业，在石化行业拥有 20 余年的技术及管理经验。2012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控股上市公司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985）副总经理、安全总监。任期内曾分管生产、经营、安全、环保、机动设备、工程建设等工作。分管工程建设期间主持建设了 10 万吨/年聚丙烯改扩建工程；分管安全期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由三级提升至二级；分管生产、经营期间企业实现优秀经营业绩。

1998 年至 2012 年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大庆石化公司化工一厂车间主任、计划科长、工艺副总工程师；期间起草编制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标准《乙烯综合能耗计算方法》；主创的技术成果获得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技术创新二等奖，企业现代化管理成果获得黑龙江省一等奖；获得大庆石化科技英才，大庆市青年科技奖称号。参加了 120 万吨乙烯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组织 120 万吨乙烯工程配套装置丁二烯抽提、MTBE 装置开车一次成功。

张向东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2-010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进行登记；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进行变更登记。	第九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进行登记；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进行变更登记。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2-012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800 号宁波国大雷迪森广场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08	长鸿高科	2022/3/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 108 号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邮政编码 315803；

(三)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请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参会请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 2022 年 3 月 17 日 15: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董事会办公室送达地址详情如下：

收件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长鸿高科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 108 号

邮政编码：315803

传真号码：0574-55009799

(四)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弊

联系电话：0574-55222087

联系传真：0574-55009799

电子邮箱：bh@krcc.cn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 108 号

邮政编码：315803

(二)参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三)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宜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股东（或股东代表）如确需到现场参会，请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7:00 前通过电话或邮件登记近期（14 天）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

3、股东大会当日，请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参会人员需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健康码为绿色的参会人员方可进入会场。如因防疫要求不能进入会场的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符合防疫要求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公司将提供必要的协助；

4、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并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226,920,803.56	15,110,699,177.35	47.09
营业利润	5,650,344,711.68	3,635,292,232.35	55.43
利润总额	5,651,767,893.78	3,638,743,232.16	5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5,829,460.65	2,368,740,146.54	5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43,589,728.16	2,290,979,988.46	54.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2.40	1.66	44.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0%	53.61%	减少 8.1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036,620,671.74	11,323,035,220.28	5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978,415,226.13	4,952,938,281.05	121.65
股本	1,587,555,556.00	1,428,800,000.00	1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92	3.47	99.42

注：1.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 2018 [35] 号）（“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按规定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上表“本报告期初数”为按新租赁准则调整后的合并报表数据；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096,212,341.5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227,700,518.5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66 元。

2.上表财务数据均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222.27 亿元，同比增长 47.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36.26 亿元，同比增长 53.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35.44 亿元，同比增长 54.68%。

2021 年，在世界经济逐渐复苏和国际供应链重构的背景下，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提速，高科技产品、消费品、投资性设备、化学品、生物医药等高附加值货物的空运出口规模同比提升。同时，随着国内外居民消费方式的变化和消费能力的提高，高品质产品逐渐受到消费者的青睐，跨境电商行业规模快速增长，跨境航空物流需求持续繁荣。报告期内，随着全球疫情的不断演化和发展，国际物流供应链恢复缓慢，供给侧要素资源紧缺的局面仍在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落实战略布局，密切协调资源配置，全力保障客户需求，抢抓发展机遇。通过多渠道增加运力投入、优化航网布局并提高货物操作标准化流程等措施，充分挖掘制造业转型升级、消费升级带来的航空物流需求，实现航空速运板块快速发展。通过大力推广以“一站式空服中心”为代表的区港联动模式，大力开发包机客户，完善地面卡班网络等措施积极应对疫情挑战，进一步巩固地面综合服务板块市场占有率。通过加强航空物流资源整合、不断深耕跨境电商、跨境生鲜供应链、航空特货等细分市场，打造在垂直领域提供“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能力等措施，树立品牌效应，加大直客开发力度，实现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板块快速增长。

（二）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47.09%、55.43%、55.32%、53.07%、54.68%、44.5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把握市场发展机遇，优化资源配置，持续优化服务产品，提高经营效率，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大幅提升。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较本报告期初增长 59.29%、121.65%、99.42%，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大幅提升、IPO 募集资金到位以及 2021 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等因素。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张亚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张亚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张亚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张亚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进行董事补选。

公司董事会对张亚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 2022-00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价政策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地方电网代理购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乐发改价格〔2022〕87 号），结合《四川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实施方案》川发改价格〔2021〕544 号）、《关于明确四川省电网企业间临时结算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36 号）、《关于调整地方电网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49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对公司电价政策进行调整。现将本次电价政策调整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电价政策调整的主要内容

1.全面取消地方电网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地方电网仅保留现行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目录销售电价，并通过优先收购供区内并网直调水电予以保障。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电。

2.地方电网代理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地方电网非低价区工商业代理购电价格按省级层面代理购电价格执行。地方电网内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用户承担的输配电价按四川电网输配电价标准执行。

3.存量地方电网供区内参与市场直接交易电量、纳入四川电网代理购电范围的工商业电量，执行单一制网间输配电价，根据不同电压等级分别按 1–10 千伏 0.1285 元/千瓦时、35–110 千伏以内 0.0935 元/千瓦时、110 千伏 0.0785 元/千瓦时。

4.对符合四川省峰谷电价政策执行范围的工商业用户，继续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结算价格应按四川省分时电价的峰谷时段及浮动比例执行。四川电网与存量地方电网间结算电量暂不执行丰枯峰谷浮动电价政策。

二、本次电价政策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电价政策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地方电网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取消后，公司盈利模式发生较大变化，由原来的电力购销差模式转变为收取核定的输配电价为主的模式。经初步测算，本次电价政策调整预计减少公司 2022 年电力业务收益 16,000 万元左右。

该测算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备查文件：

1.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地方电网代理购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乐发改价格〔2022〕87 号）

2.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544 号）

3.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四川省电网企业间临时结算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36 号）

4.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地方电网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49 号）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 易见　公告编号：2022-014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619,950.75 万元至 –534,379.46 万元，2021 年末，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以前年度非标事项无法消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止目前，公司未获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计划，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相关立案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调查结果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 202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来函确认，对公司及子公司构成资金占用 42.53 亿元。经公司自查，发现存在增加应收九天控股及其高度疑似关联性企业债权的可能，目前公司仍在进一步核查过程中，同时公司已多次向九天控股发函督促其履行资金占用还款义务。截止 2022 年 3 月 2 日，九天控股未对资金占用的时间、性质、路径和金额进行回复，公司未收到任何还款；

● 流动性及持续经营风险：公司面临后续债务陆续到期还款、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以及缴纳税金的资金压力。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未收回的情况未得到有效改善，资金流动性紧张，面临流动性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诉讼及资产冻结风险：目前公司涉及多笔诉讼事项，公司部分诉讼已判决，如按照判决结果进入执行阶段，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子公司因未按期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欠发薪酬，收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昆明市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目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欠发薪酬情况仍未解决，存在劳动仲裁风险，不排除后续面临其他行政处罚风险。

截止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 45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案件金额合计 82,720.02 万元；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 501.89 万元；公司下属 5 家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涉及案件的执行金额共计 21,562.98 万元及利息，被冻结股权的权益数额合计为 15,653.35 万元，不排除后续新增诉讼案件或有公司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形，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

● 公司就部分前任高管涉嫌违法犯罪，向公安机关报案。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公安局的《立案告知书》并获立案侦查。目前，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 –619,950.75 万元至 –534,379.46 万元。2021 年末，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以前年度非标事项无法消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2 月 9 日、2 月 11 日、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009、2022-010、2022-013）。

二、若被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暂定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若公司出现第 9.3.11 条第（一）项情形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并在股票简称前冠以“退市”标识，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

三、其他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5 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 2 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5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风国际证券集团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6 亿港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本次担保实施后，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拟提供（以下简称“天风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6 亿港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天风国际之下属子公司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因经营需要，拟分阶段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授信，预计银行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6 亿港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天风国际将提供担保函以支持银行授信协议，该担保函设定了担保人（天风国际）对被担保人（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6 亿港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二）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风国际证券集团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决定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香港

3、成立时间：2012 年 7 月 23 日

4、注册资本：195,999,998.65 港元

5、经营范围：证券与期货经纪

6、财务状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资产总额为 138,477.33 万港元，负债总额 123,651.08 万港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流动负债总额为 123,651.08 万港元，资产净额为 14,826.25 万港元；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11,340.55 万港元，净利润为 5,714.01 万港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资产总额为 274,481.25 万港元，负债总额为 245,367.75 万港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流动负债总额为 245,367.75 万港元，资产净额为 29,113.51 万港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15,093.51 万港元，净利润为 4,287.25 万港元。

7、截至目前，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天风国际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为天风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一般保证担保，持续性担保，直至清偿所有担保款项，如发生违约事项，汇丰银行有权在天风国际存放或者托管在银行的所有资产上行使留置权。

担保类型：借贷担保。

担保金额：最多不超过 6 亿港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不包含若天风国际违约而引致的违约利息及银行为执行担保文件而引致的所有开销及花费）。

担保范围：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与汇丰银行签订的中央结算系统结算金授信协议项下所有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的应付款项。

截至本公告日，担保函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是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天风国际之下属全资子公司，天风国际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进一步拓展业务市场，提升竞争力。本次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担保人及被担保人的控制权，本次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人具备偿还债务能力，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净资本担保最高额度为 13.18 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 8.18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目前尚未发行该债券，实际担保金额为 0。本次天风国际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 亿港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按 2022 年 2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该项担保金额折人民币 4.86 亿元）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3.04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7.4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6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18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天风大厦 2 号楼 2506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调整的议案	√
2	关于天风国际证券集团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2022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号）、《关于天风国际证券集团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